

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184 执恢 17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曾军虎，男，1980 年 4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新乐市坚固村。

被执行人：刘大力，男，1982 年 6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新乐市坚固村。

被执行人：刘军刚，男，1968 年 10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新乐市坚固村。

本院在执行曾军虎与刘大力、刘军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新乐市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冀 0184 民初 2580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刘大力、刘军刚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以（2020）冀 0184 执 630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军刚、（共有人刘江伟）名下位于新乐市新开路富贵园小区 4 号楼 2 单元 602 室房产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刘军刚、（共有人刘江伟）名下位于新乐市新开路富贵园小区 4 号楼 2 单元 602 室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邱俊田
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
书 记 员 周 宁